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工程員 林映

電話：04-22289111#61124

電子信箱：d01459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公捷管字第1090269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90600H_10902691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臺中市交通卡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(含附件)



法規審議科 收文:109/11/03



311090023447 有附件